

稳益系列产品大亏 华润信托初步计划一年后还本金

证券时报记者 方妮

华润信托·稳益6号及华润信托·稳益7号次级投资者大亏事件有了新进展。

证券时报记者从投资者处获悉,华润信托方面近日与相关投资者接洽,给出的初步解决方案是,希望投资者将此前投资稳益产品的剩余资金交回华润信托打理,一年之后投资者可获投资稳益产品的初始资金。

“我购买了190万元华润信托·稳益7号,这个产品亏损约26.7%。华润信托现在希望将剩余的139万元重新交由他们打理,一年之后我可以拿回190万元的初始本金。”一位投资者称。

对此,华润信托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我们认为,投资的亏损可以通过投资弥补,解决方案大概是按这个方向进行,但具体解决方案还没有确定。”

华润信托变相保底?

据悉,华润信托·稳益6号及华润信托·稳益7号均是结构化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包括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基金。目前这两只产品均已终止运行,其中,稳益6号次级受益权投资人亏损37.87%,稳益7号亏损约26.7%。

稳益7号简报资料显示,该信托期限12个月,中国银行认购15000万元,一般客户5000万元,中国银行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年化收益5.3%,一般级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10%~15%。

相关投资者对上述产品的大幅亏

损表示难以接受。他们认为,华润信托涉嫌违规销售,信息披露亦存在违规。华润信托相关人士则称,华润信托已在各环节都做到合规。

早在1月17日,相关投资者还向深圳银监局递交投诉函,要求银监局彻查此事。2月下旬,还有部分华润信托·稳益7号投资者前往华润信托深圳总部及深圳银监局讨说法。当时银监局给出的回复是,正在对此进行调查,但得出结论需要一定时间。

如今,银监局的调查结果尚未给出,华润信托已主动与投资者接洽。我接到华润信托的电话,他们提出,让我们把投资稳益产品剩余的资金交由他们打理,一年之后可以拿回本金。合同会重新签订,合同上的金额也会写我们的初始本金。”稳益7号一位年近的投资人表示。

另一李姓投资者也向记者证实,包括他在内的不少稳益6号和稳益7号投资者上周都接到华润信托方面的电话。华润信托初步计划再成立一只产品,希望投资者将购买稳益6号和稳益7号产品剩余的资金投资进去,一年之后可拿回初始本金。

对此,华润信托相关人士表示,公司对此事很重视,我们认为,投资的亏损可以通过投资弥补,方案大概是按这个方向做,但具体解决方案还没有确定。同时,也希望投资者可以更理性一些。”

投资者并不满意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华润信托



IC/供图

方面还向投资者表示,上述事件的具体解决方案本周内将确定。近段时间,华润信托方面的律师也曾致电相关投资者,表示上述方案是目前最好的解决方案。

不过,投资者对华润信托的解决方案似乎并不满意。

稳益7号一位投资者表示:我不太接受这种方案,200万元的资金交

给华润信托两年,没有产生任何收益。我认为,他们至少应该返还本金加上一定的利息。”他也将这种观点反馈给华润信托,而华润信托方面表示,一年之后归还本金已是他们能做到的最大让步。

很多投资者都很矛盾,一方面,我们对华润信托并不信任,重新把钱交由他们打理不太放心;另一方面,我

们亏损这么多钱却没有找到其他解决之法。”一位在广州的投资者向记者表示,估计退到最后一步,她才会接受这种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华润信托稳益系列包含多只产品,除了已经终止运行的稳益6号及稳益7号,多只目前仍在运行的稳益系列产品次级投资者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

年后信托公司密集增资扩股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迈入2014年后,信托公司增资扩股的动力有增无减。

日前,山东信托内部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确认,该公司已与中油资产管理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预计今年上半年可完成增资扩股工作。

尽管一季度还未过去,目前已有包括安信信托、渤海信托、国投信托等公司启动了增资扩股计划。

密度高于往年

3月7日,亿城股份发布定增修改案,以不低于3.06元/股,向控股股

东海航空资本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募资总额不超过30.6亿元,其中27.59亿元用于增资渤海信托。

与此同时,知情人士向记者确认,山东信托公司已基本确定中油资产管理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对此,中油资产拟出资10亿元。

除此之外,国投信托近日则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两家公司合计持股45%,募集资金超过22亿元;2月12日,安信信托公布增资预案,拟以13.20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南方某大型信托公司高管表示,我所在的公司也刚完成增资扩股事项,如今注册资本金在业内已十分靠前。信托公司增资扩股可谓大势所趋,个人感觉,今年信托公司增资扩股的密度似乎比往年还要高一些。”

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年初至2013年底,全行业68家信托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了136.55亿元,平均股本从2012年的14.41亿元增加至16.42亿元。

增资扩股的压力与动力

实际上,《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

法》简称“办法”)的出台是信托公司频频增资扩股的直接原因。

2010年8月,银监会出台《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该《办法》将信托公司可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成为信托公司净资本的硬性约束。

启元财富投资分析总监汪鹏分析表示:信托公司开展每项业务几乎都要占用净资本,近几年信托行业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迅速膨胀,这个背景下,增资扩股也可以说是信托公司的必然选择。”

上述南方大型信托公司高管则表示,其实目前多数信托公司均能达到

《办法》要求,它们增资扩股的另一动力是壮大自身综合实力。

每一个金融机构都想做大,这样不仅让自身开展业务更具底气,也可以提升自身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级别。”他说。

2012年10月12日,保监会出台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明确提出保险资金可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需要注册资本金12亿元以上且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

类似保险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等新政策的出台,令信托公司对增资扩股又增添了一份动力。”上述信托公司高管表示。

2014年两会信托提案集锦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2014年两会闭幕在即,证券时报记者梳理发现,本次两会涉及信托的提案主要有三份。在此将这三份信托提案梳理盘点,以供读者参考。

张红力:建议成立信托业金融稳定基金

鉴于信托兑付风险事件频频发生,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提案建议,成立信托业金融稳定基金,提升受托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市场环境。

具体而言,张红力建议,第一,在功能定位上,在出现兑付危机时,在强化“买者自负”责任意识的前提下,可考虑给予投资者一定损失补偿,并对系统性重要信托公司实施必要救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第二,管理模式上,实施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可借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保险保障基金机制,成立国有独资的“信托业金融稳定基金公司”,负

责基金募集、管理、运作,以及相关风险监控、处置,成员应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等方面。

第三,资金来源方面,信托公司按照其风险资本余额一定比例如10%缴纳,具体比例可根据监管评级实施差别化调整,并设置三年过渡期逐步补足。也可对其他相关金融机构参照与信托的合作规模,根据资产质量、风险转移程度,从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此外,可考虑在信托产品条款中,增加投资者认购基金的自愿条款,以获得更高金额赔付的权利。

第四,基金使用方面,银监会负责拟定风险处置方案和基金使用办法,由信托业金融稳定基金公司办理登记、发放和资金划拨。

张红力认为,成立信托业金融稳定基金有助于提升受托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能力。一方面可以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受托机构在尽职调查、行业判断等前端风险控制,强化资本约束、销售行为、评估预警等事中风险管理,完善责任追究、薪酬扣回、处置重组等后端处理机制;另一方面将加快银行

合作转型。扩大在另类资产管理、新型私募投行、私人财富管理领域合作,将信托的平台制度优势、产品创新便利与银行的客户、项目资源有机对接。

马蔚华:建议公益慈善基金管理引入信托机制

由于缺乏独立的第三方托管和专业管理等信托机制,我国公益慈善基金管理仍呈现体制不透明、程序不清晰、管理不规范、社会公信力不高等滞后特征。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永隆银行董事长、招商银行前行长马蔚华提案建议,民政部门在组织修订我国公益慈善法律法规时,应将信托机制尤其是独立第三方托管和专业化投资管理等机制引入公益慈善基金,充分发挥托管人及管理人的专业性,体现信托财产独立性和“三权”分离的特征。

马蔚华表示,只有明确公益慈善基金作为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才能将公益慈善基金财产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隔离开

来,赋予公益慈善基金财产在法律上的安全性保障。

此外,将公益慈善基金交由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托管,由托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要求,履行公益慈善基金安全保管、资金清算、资产核算和信息披露等职责,通过市场化机制,解决公益慈善基金的全程监督和服务专业化问题;同时,允许公益组织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自主选择管理人,对公益慈善基金进行保值增值的专业化、管理,有助于提高基金运作效率。

刘沧龙:建议信托公司参与农村土地流转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宏达集团董事长刘沧龙提案建议,国家应尽早出台措施鼓励信托公司参与农村土地流转,尽早将农民手中的土地资源盘活。

刘沧龙认为,目前我国低端农产品供应过剩,有机健康的高端农产品却严重供给不足,说明以家庭联产承

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业生产关系已经较为落后,需要向家庭农场模式以及现代化大农场模式转型。而现代农业需要土地规模化经营、现代农业装备引进、现代科技技术运用、全产业链物流供应、新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基地等支撑。

在刘沧龙委员看来,农村土地所有制的结构问题一直是影响其合法有效流转的关键因素。我国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符合中国国情,同时也呈现出一系列问题,比如,所有权主体虚位,产权不明,农民权益不能较好得到保障等。

刘沧龙认为,信托公司参与农村土地流转,能让土地流转更规范、更稳定,也可以促进农业产业链的升级,可以提供从土地归集、流转、经营、收益管理、信托利益分配、受益凭证交易流通直至土地流转各个环节的金融服务。同时,信托能够切实可行地实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的相互分离,做到权属清晰、权责明确,有望使土地得到最大程度利用,并使农民最大程度获得土地增值的收益。

超日债危机 倒逼信托转型

证券时报记者 程林

近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力按期全额付息,打破了内地债券市场“零违约神话”。而由此引发的全球市场对中国资金面的悲观预期,使得国际金属市场和A股市场承压。

美银美林认为,超日违约可能会成为中国的“贝尔斯登时刻”,促使投资者重新评估信贷风险,就像他们在2008年贝尔斯登获得救助后所做的那样。

需要指出的是,在超日债之前,业内认为可能成为首例违约的是中诚信托30亿诚至金开1号集合信托计划。而该危机其后由地方政府、工行、中诚信托三方介入后化解。

但是,中诚信托案为解决,并没有化解业界的忧虑,随着超日债事件的发展,业内对信托公司的担心在增加。

一个显而易见的现实是,现在的信托客户开始关注信托项目对应公司的知名度和资金实力。知名度较低的公司发行信托产品,即使收益率相对较高也难以得到客户认可;相反,背景雄厚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即使收益较低也容易得到追捧。也就是说,信用差异导致的利差形成。

尽管各方一直否认信托公司属于“影子银行”,但是,影子银行具有的几个特点,例如期限错配、流动性转换、高杠杆等,都能在信托产品上找到。过去数年中,中国信托公司快速发展,资产规模已站在10万亿之上,成为金融业的新贵,相当部分功劳是建立在“刚性兑付”的基础之上。

刚性兑付是一把双刃剑,它促进了信托业的发展,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促进了信托公司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但在另一方面,对于信托公司来说,这种模式带来的负面作用也日益明显。

第一点是信托公司相对脆弱的风险承受能力。信托公司现有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过多地建立在刚性兑付的预期上,而不是建立在财务健全的项目回报率上。

如果审视国内信托公司的产品,不难发现不少产品的项目回报率根本不可能覆盖信托成本,项目的久期许多为短债长投、借新还旧,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并不匹配。一些信托项目,例如矿产、三线房地产、地方平台,本身风险较大。在过去,由于刚性兑付惯例的存在,投资者可以不考虑项目的质量,一旦刚性兑付思维被打破,不少资本实力不强、品牌不突出的信托公司的产品体系将土崩瓦解。

第二点是国内信托公司业务模式并不健全。主要围绕两大业务模式开展业务,第一是私募投行业务,即撮合有融资需求的高风险企业客户和有投资需求的高净值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第二是通道业务,即利用信托牌照,帮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投向某些受限制的资产类别,以此发行理财产品或达到其他目的。这两种模式在风险级别和可持续性上都存在疑问,例如私募投行业务具有高波动性的特点,而一旦信托公司将高风险产品销售给低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损害的是公司自身的品牌。

随着规模的膨胀,信托业走到十字路口。而超日债带来的综合影响,将倒逼信托公司寻求转型。

至于转型的方向,不同公司有着不同的探索,但几个方向的转型已成为共识。一个是改变过去被动通道的模式,建立以主动投资管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对地产、资源、产业等方面的另类资产投资,来平滑股市、债市的波动。

另一个方向则是私人财富管理。根据预测,我国个人可投资资产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高净值人士,到2015年末将达到约200万人,总资产约70万亿元,成为亚洲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在岸财富管理市场。随着富人对遗产分配、财产隔离的关心,家族信托等模式必将兴起。